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1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776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进行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相关文件规定,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投标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已换领资质证书的,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①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①2023年1月1日起,无个人签名、不显示注册有效期的证书失效。②打印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2 09:00:00到2026-07-02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5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中心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中心医院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

联系人: 薛毅超

电话: 0472-6955262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紫薇

电话：0472-5199098-80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包头市中心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ZY-NMZB-2026-105

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 1: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776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7766.00

报价形式: 总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1	257766.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包头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更换新设备零星维修工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相关文件规定, 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投标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已换领资质证书的,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本单位注册,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①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

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①2023年1月1日起，无个人签名、不显示注册有效期的证书失效。②打印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9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四. 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15日09时30分，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邮编：014030

联系人：李紫薇

联系电话：0472-5199098-806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中心医院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

邮编：014000

联系人：薛毅超

联系电话：0472-6955262

包头市中心医院